## 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行 說 修 Æ 條 文 現 條

- 第六條 軍官、士官有下 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應 提出有關證件,在不影 響公務之原則下,得由 權責主官核給公假:
  - 一、參加政府召集之集 會或舉辦之各種考 試。
  - 二、參加政府主辦之各 項投票。
  - 三、應國內外機關團體 邀請,參加與其職 務有關之各項會議 或活動。
  - 四、基於法定義務出席 作證、答辩。

軍官、士官有下列 各款情事之一者,應核 給公假:

- 一、傳染病發生時,接 獲地方主管機關依 傳染病防治法第三 十八條第一項通知 且親自到場。
- 二、因性別平等工作法 第十二條第一項及 第二項所定性騷擾 、權勢性騷擾情事 , 致生法律訴訟之 被害人,於受司法 機關通知到庭期間
- 三、奉派考察或參加國 際會議。

- 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應 二、配合一百十二年八月 提出有關證件,在不影 響公務之原則下,得由 權責主官核給公假:
- 一、參加政府召集之集 會或舉辦之各種考 試。
- 二、參加政府主辦之各 項投票。
- 三、應國內外機關團體 邀請,參加與其職 務有關之各項會議 或活動。
- 四、基於法定義務出席 作證、答辩。

軍官、士官有下列 各款情事之一者,應核 給公假:

- 一、傳染病發生時,接 獲地方主管機關依 傳染病防治法第三 十八條第一項通知 且親自到場。
- 二、因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十二條所定性騷 擾情事,致生法律 訴訟之被害人,於 受司法機關通知到 庭期間。
- 三、奉派考察或參加國 際會議。

- 第六條 軍官、士官有下 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
  - 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 别平等工作法第十二 條規定,爰將第二項 第二款之「性別工作 平等法」修正為「性 別平等工作法」,第十 二條規定,並增列第 一項及第二項,以及 權勢性騷擾,以臻明 確。